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鸥住工”）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在回购价格不超过13.32元/股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2月9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海鸥住工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1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馥投资有限公司	150,927,490	27.21
2	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36,126,727	6.51
3	上海齐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	3.57
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61,734	2.81
5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497,590	2.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6	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	13,145,948	2.37
7	金元顺安基金－民生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美克优选定增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13,008	2.11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1,500,080	2.07
9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96,921	1.89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0,133,018	1.8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2月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中馥投资有限公司	150,927,490	27.55
2	中盛集团有限公司	36,126,727	6.59
3	上海齐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	3.61
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61,734	2.84
5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497,590	2.83
6	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	13,145,948	2.40
7	金元顺安基金－民生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美克优选定增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713,008	2.14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11,500,080	2.10
9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96,921	1.92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0,133,018	1.8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